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7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解除与浙江一桐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先生的通知,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先生与浙江一桐股权投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解融投资”)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解除双方于2018年4月20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基本情况

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先生与解融投资于2018年4月2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桂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264,068股,吴建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000,068股,吴汉昌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00,000股,三人合计74,864,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转让给解融投资。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及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解除股份转让协议的情况及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双方尚未实际履行,鉴于证券市场形势发生较大变化,双方经研究不再实际履行上述股份转让,并于2018年10月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解除协议签订后,《股份转让协议》终止履行,甲、乙双方基于该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均终止。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解除非因任何一方的过失和责任,系因客观情势变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因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三)双方同意对于《股份转让协议》订立、履行过程中各自已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四)任何一方因《股份转让协议》的订立、履行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均应自行解决,不得要求另一方承担责任或进行追偿。

(五)本协议解除协议适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8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筹划股权转让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昌、吴建昌、吴汉昌先生的通知:控股股东吴桂昌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建昌、吴汉昌正在筹划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通过协议转让转让给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交易安排尚待协商过程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前述安排得以实施,该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等事宜。

此事项不对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相关方案有待进一步论证,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0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基金名称                      |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国海强化收益债券  |
| 基金代码                      | 4500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公告日期                      |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0月10日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10月10日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10月10日   |
|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 受限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br>受限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br>受限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础编码               | 国海强化收益债券A 国海强化收益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450005 45000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 | 是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申购失败。

(2) 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级和C级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 本公告适用于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相关的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4) 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6105680,021-38789665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service@fsfund.com

(7)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不是定期定额投资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信2018-1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目前正在筹划收购重大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补充完善所需审批较多,经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中介机构,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6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军工业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7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军工业行业,相关核准资质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

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交易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

(六)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0日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11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及传真等方式对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书面通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东厂门广场1-1701的白银有色(北京)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拥林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晋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张鸿烈先生和王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高恩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杜明先生、程春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自2018年10月9日起生效。

王晋公,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甘肃会宁人,北方工业大学工学部冶金机械专业毕业。历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党委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张鸿烈,男,汉族,1965年11月出生,甘肃凉州人,东北工学院有色金属冶金系有色金属冶金专业毕业。历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北焙烧冶炼厂厂长,党委书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党委书记,党委书记。

王彬,男,汉族,1974年6月出生,河南濮阳人,中共甘肃省委党校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历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党委书记;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带一路”哈萨克斯坦项目部经理、铜冶冶炼技术提升改造项目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晋公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彬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因王彬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甘肃省商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王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定。

王彬志,男,1965年2月出生,江西瑞昌人,江西冶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公司向建设银行甘肃分行申请3亿元,贷款期限10年,其他条件与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规定向建设银行1%支付担保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78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1079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11078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国安集团(以下简称“国安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贷款金额3亿元,除本次担保外,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国安集团提供过其他担保。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无

●担保情况(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按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公司资金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贷款2.5亿元,贷款期限10年,国安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规定向建设银行1%支付担保费用。

国安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并向建设银行甘肃分行申请3亿元,贷款期限10年,国安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规定向建设银行1%支付担保费用。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78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王彬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甘肃省商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王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定。

王彬志,男,1965年2月出生,江西瑞昌人,江西冶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公司向建设银行甘肃分行申请3亿元,贷款期限10年,其他条件与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规定向建设银行1%支付担保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78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王彬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甘肃省商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王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定。

王彬志,男,1965年2月出生,江西瑞昌人,江西冶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公司向建设银行甘肃分行申请3亿元,贷款期限10年,其他条件与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规定向建设银行1%支付担保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78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王彬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甘肃省商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王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定。

王彬志,男,1965年2月出生,江西瑞昌人,江西冶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公司向建设银行甘肃分行申请3亿元,贷款期限10年,其他条件与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规定向建设银行1%支付担保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78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11079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国安集团(以下简称“国安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贷款金额3亿元,除本次担保外,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国安集团提供过其他担保。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无

●担保情况(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按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公司资金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贷款2.5亿元,贷款期限10年,国安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规定向建设银行1%支付担保费用。

国安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并向建设银行甘肃分行申请3亿元,贷款期限10年,国安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规定向建设银行1%支付担保费用。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78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王彬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甘肃省商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王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定。

王彬志,男,1965年2月出生,江西瑞昌人,江西冶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公司向建设银行甘肃分行申请3亿元,贷款期限10年,其他条件与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规定向建设银行1%支付担保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78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11079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中信国安集团(以下简称“国安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贷款金额3亿元,除本次担保外,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向国安集团提供过其他担保。

●对外担保的逾期累计数:无

●担保情况(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建设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按照该项目的建设进度以及公司资金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分行贷款2.5亿元,贷款期限10年,国安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规定向建设银行1%支付担保费用。

国安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并向建设银行甘肃分行申请3亿元,贷款期限10年,国安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向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规定向建设银行1%支付担保费用。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78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王彬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甘肃省商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王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该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定。

王彬志,男,1965年2月出生,江西瑞昌人,江西冶金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毕业,高级工程师。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党委书记。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为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公司向建设银行甘肃分行申请3亿元,贷款期限10年,其他条件与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同时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并按照规定向建设银行1%支付担保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客观、公正的调查核实后,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078号)。《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18-11079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8年11月2日 15:00分

召开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68号白银市红鹰宾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自2018年11月2日至2018年11月2日,每天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述时间段。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                | A股     | 国有股 | 其他股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
| 1    | 关于选举王晋公为董事的提案  | √      |     |     |           |
| 2    | 关于选举王彬为董事的提案   | √      |     |     |           |
| 2.01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
| 2.02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议案:无

6、涉及优先股优先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涉及大股东投票权事项

(一) 白银有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议事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予以参加同一意见的投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形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可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212 | 白银有色 | 2018/10/3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三) 登记地点: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68 号白银市红鹰宾馆会议室

(四) 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日(下午 14:30-16:00)

(五) 联系电话:0943-8810633 传真:0943-8811778 联系人:郭佳

六、其他事项

(一)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二) 股东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提交书面授权书,并注明授权委托范围。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受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股户数:

受托人持股户数: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为铜冶冶炼技术提升项目借款向中信国安集团提供反担保的提案 |    |    |    |
| 2    | 关于选举王晋公为董事的提案                  |    |    |    |
| 2.01 | 关于选举王彬为董事的提案                   |    |    |    |
| 2.02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03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04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05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06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07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08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09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10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11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12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13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14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15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16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17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18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19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 2.20 | 关于选举王彬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    |    |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内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每股股份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把选举票数以每一个议案组的投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应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自己选举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说明: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4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 例:陈××       |  |  |
| 4.02   | 例:赵××       |  |  |
| 4.03   | 例:李××       |  |  |
| 4.04   | 例:王××       |  |  |
| 4.05   | 例:张××       |  |  |
| 5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5.01   | 例:张××       |  |  |
| 5.02   | 例:王××       |  |  |
| 5.03   | 例:杨××       |  |  |
| 6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  |
| 6.01   | 例:李××       |  |  |
| 6.02   | 例:陈××       |  |  |
| 6.03   |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配给任意候选人。

如投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4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 |           |      |